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一月

特别提示

优先股代码：140008

优先股简称：铁汉优 01

优先股英文简称：THST Pref Shares 01

优先股全称：2018 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基础证券代码：300197

基础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优先股发行人全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无期限

发行价格：100 元/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总发行量：9,350,000 股

发行额度：935,000,000 元

票面股息率：7.50%

是否固定票面股息率：是

股息是否累积：是

付息频率：1 次/年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模拟转股价格：6.29 元/股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净利润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作为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和加强旅游策划、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 PPP 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 PPP 模式。此外，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跨地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 录

特别提示.....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9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四、各发行对象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11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4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2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2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23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7
保荐机构声明	27
主承销商声明	28
律师声明	29
审计机构声明	30
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铁汉生态、发行人	指	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935 万股优先股股票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累积优先股	指	在某个时期内所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息时，则累计到次年或以后某一年盈利时，在普通股的红利发放之前，连同本年优先股的股息一并发放
不参与优先股	指	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票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股东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铁汉生态（300197）
法定代表人	刘水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346,323,178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5,6,7,8楼
邮政编码	518129
电话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2927550
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含市政园林）、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主营业务由生态环保、市政园林和生态景观三大业务构成，每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5%，主业突出。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业务齐全，含 EPC、BT、PPP 三种，凭借较早投入 PPP 项目运作所积累的经验，公司保持了自身在该业务模式下的市场领先地位。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911,211.98	2,468,964.02	2,029,596.30	1,143,951.99
负债总计	2,206,909.91	1,787,386.42	1,393,967.98	618,51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302.07	681,577.60	635,628.32	525,4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46,071.51	624,501.94	604,183.79	511,747.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2,736.80	774,882.95	818,779.03	457,326.29
营业利润	1,517.40	33,448.70	87,996.04	56,942.95
利润总额	1,586.52	33,259.56	88,504.19	60,463.01
净利润	917.68	29,967.34	75,845.71	52,8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3.09	30,429.38	75,711.11	52,206.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2	28,612.36	72,407.50	49,177.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77.35	39,456.52	-85,464.83	-62,7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13.06	-332,487.57	-170,930.75	-102,30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2.11	63,996.86	507,930.40	176,04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463.60	-229,034.18	251,534.81	10,993.57

增加额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7	0.97	1.22	1.62
速动比率（倍）		0.43	0.36	0.63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5%	71.20%	68.13%	53.4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5.81%	72.39%	68.68%	54.07%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66	2.58	2.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17	-0.36	-0.27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89	0.13	0.33	0.23
	稀释	0.0089	0.13	0.3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32%	4.96%	13.57%	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46	0.13	0.32	0.22
	稀释	0.0046	0.13	0.3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17%	4.66%	12.98%	10.69%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发行数量	935 万股
票面金额	100 元/股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7.50%，并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总额	93,500 万元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	1,394.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105.2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6日
2	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1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
4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	2019年7月19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号）	2019年8月15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93,5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490.00万元（扣除本次收取的保荐和承销费用等费用人民币1,01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8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105.2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 （主承销商募资账户）、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资账户）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9年12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承销商制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人民币93,5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105.20万元（扣除本次收取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8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105.2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 （主承销商募资账户）、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资账户）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	2020年1月14日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公司后续关于优先股登记转让的公告

四、各发行对象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2	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其他	43,500	否	否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9,350,000 股	4	发行规模	93,5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是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7.5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265%，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7.50% 不高于规定上限。</p>			
10	股息发放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			

	的条件	<p>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p>（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p>（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p> <p>（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p>
13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进行信用评级。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5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p>

		<p>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29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3) 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16	募集资金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500 万元，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0 亿元，其余不超过 8.70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首先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61,96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贷款及有息负债的还款进</p>

		度以及流动资金的具体需求安排使用。
17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李子韵、袁科
项目协办人：	田霏
项目其他成员：	朱彤、周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10,12,15,16层
电话：	010-66555171,010-57307309
传真：	010-66555397,010-57307388

(二)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杨新春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	020-36107319
传真：	020-83800977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王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41及42层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四) 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杨新春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	020-36107319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 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成本可能有所下降，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优先股股东无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当期剩余利润的分配，但需要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如果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在出现上述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按照18.70亿元的发行规模以及目前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6.29元/股测算，在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的表决权股数将增加约2.81亿股，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为原表决权的89.04%。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4、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5、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6、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列支，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存在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优先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心理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4、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如果公司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公司赎回的风险。

5、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三）行业及经营管理风险

1、经济运行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我国经济增速经历过去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自 2012 年开始 GDP 增速处于下降通道，2014 年-2018 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 7.4%、6.9%、6.7%、6.9%和 6.8%，总体增速处于下降的态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增速的放缓将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园林绿化、生态修复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地产景观园林绿化业务则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较大影响，如果国家未来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将对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账面价值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41.90 万元、571,629.17 万元、789,419.45 万元和 815,566.43 万元。存货结构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对星河园林的收购，工程用苗的储备量有所增加，因此，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由于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收款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可能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法及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正常周转造成一定影响。

如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亏损。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数年份低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资金实力壮大且市场声誉得到较大提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承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随着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多，需要垫付的资金增加，而工程款回款相对滞后，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

4、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8,301.11 万元、562,077.34 万元、890,125.86 万元和 1,087,36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源于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由于受到当地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及付款制度的影响，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不会无故拖欠工程款，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重大金融危机、重大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5、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市场，业务扩张较快，使得公司借贷规模增加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22、0.97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3、0.36 和 0.43。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合理规划业务扩张以及保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与银行合作关系的发展受到限制、供应商要求改变现有的结算方式或者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6、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对于 PPP 项目，公司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均作为政府回购时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在回购期内进行回款。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回购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

7、公司业绩受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收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大型国企等，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受近期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收紧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资金到位较原工程计划有所延迟，从而导致项目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风险，从而产生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刘水先生共持有公司 720,715,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30.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投控共赢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31,246,7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9.86%。

若刘水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深投控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9、PPP 政策变化及 PPP 项目投融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 PPP 模式在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及市政建设等投资领域推广，公司承接了较多的 PPP 项目合同。由于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政策风险。

一方面，2018 年度的金融去杠杆、PPP 项目清库使得政府的 PPP 项目投资增速出现回落，PPP 项目融资面临央行缩表、财政严监管、金融监管收紧“三管齐下”的不利形势；尽管 2018 年下半年降准、宽信用政策加速出台，但 2019 年民企融资难问题依然未得到根本解决。另一方面，随着 PPP 模式逐步规范，全市场层面不排除出现过去因急于上 PPP 项目导致前期工作粗糙、忽视财政风险、轻视合同与流程等原因出现的拖欠付费和补贴甚至违约的现象，导致地方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和信用将受到考验，增加了 PPP 项目的投融资风险。上述因素叠加有可能会对公司承接或已经承做的项目造成风险。

10、并购重组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相继收购了星河园林、广州环发、山艺园林、南兴建筑等公司。而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蕴含整合风险。此外，公司近年的并购重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相关的子公司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本次参与申购的 2 个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2 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2家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东兴证券相关制度，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评级为C4级；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评级为C3级。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告知书》和《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中，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铁汉生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2家投资者也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

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

9、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4、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四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水	_____ 张 衡	_____ 陈阳春
_____ 刘建云	_____ 李 敏	_____ 麻云燕
_____ 刘升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尹 岚	_____ 黄美芳	_____ 陈晓春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曙光	_____ 欧阳雄	_____ 杨锋源
_____ 邓伟锋	_____ 李诗刚	_____ 方 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幸黄华 王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1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概览。

特此公告。